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0464	分类:	工业、交通;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0)16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
收费优惠政策的批复

吉政函(2020)16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请示》(吉交联发〔202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

二、优惠范围及方式。

(一)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2类、4类、5类和6类货车给予通行费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幅度为:2类货车优惠8%、4类货车优惠3%、5类货车优惠5%、6类货车优惠2%。

(二)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与ETC优惠政策叠加适用。

三、优惠期限。

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执行期暂定1年,自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2月15日。届时视经济总体运行和交通量变化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调整。

特此批复。

附件: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普通货车	普通货车 (差异化收费政策)
第1类	9座以下 (含9座)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0.45	0.45
第2类	10座至19座 (含19座)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 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0	0.90	0.83
第3类	20座至39座 (含39座)	3轴	1.10	1.20	1.20
第4类	40座以上	4轴	1.45	1.70	1.65
第5类		5轴		1.90	1.81
第6类		6轴		2.10	2.06

备注:1. 车型分类具体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 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

3. 对合法持证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6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前的收费系数(4.67)为基础,每增加1轴,系数增加0.8确定收费标准。